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江海卫函〔2022〕37 号

关于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 1160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区办公室：

《关于调整 2009 年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建议》（第 1160 号提案）收悉。经综合各街道和区财政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市卫生健康局于 2019 年 5 月对拟调整独生子女计划奖励金发放范围进行征求意见。当时我区对该征求意见稿提出的奖励政策无修改意见。

2009 年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作为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最早的响应者，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对其奖励是否参照 2009 年后退休对象的标准发放，我区将按照全市统一规定，全面落实好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政策，落实资金保障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3 月 16 日



联 系 人：谭观琴

联系电话：0750-386271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外海街道、礼乐街道、江南街道、区财政局。